

视觉传达设计

乐

蒋宏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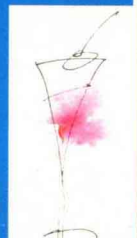


湖南美术出版社



蒋宏杰 著

湖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yo秀娱乐/蒋宏杰著. —长沙: 湖南美术出版社,  
2003

I. y... II. 蒋... III. 女性-生平事迹-中国-摄影  
集 IV. K828.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10738号

策 划: 吕焕斌 郭晓华

作 者: 蒋宏杰

责任编辑: 彭英 海恩

责任校对: 李奇志

设计总监: 海恩

出版发行: 湖南美术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火焰开发区4片)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深圳华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8

印 张: 7

字 数: 35千

版 次: 2004年1月第1版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册

书 号: ISBN 7-5356-1967-3/J·1828

定 价: 32.50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邮购联系: 0731-4787105 邮编: 410016

网址: <http://www.arts-press.com/>

电子邮箱: market@arts-press.com

如有倒装、破损、少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新周刊》与湖南经视有不解之缘。几年前第一次见到吕焕斌台长，一眼就看出他是一条真汉子。那天，我和他都喝多了，居然做出了不可思议的事。我当众做了50个俯卧撑，他也挺着板板的腰做了50个。旁边有一个女孩，她是证人。大伙都叫她YOYO。第一次见面，就令人感到必须怜香惜玉。她，闪着那么灵性的眼睛，还有邻家之女那嗲嗲的一张孩子脸，软绵绵的声音，让我一时间不知方向，竟趴在地上，用餐巾纸写下几句烂诗：

“悠悠湘水长，爱也悠悠，恨也悠悠。”

YOYO的美，是一股清泉，那么简单，那么透彻，令人对她惟有轻轻的怜爱。

湖南经视八年如一，外，有成功的市场收获；内，熬就了天地人和的一方沃土，长成叶茂根深的大树。这里，人才济济，百鸟齐鸣。YOYO就在这树上筑了一个巢，叫 FUN4 娱乐，这是她的天堂。在这个暖暖的巢里，她接待了许许多多的艺人，每每有客人到，她都能用她永远的真诚，让客人掏心掏肺，说出心底里的秘密。在这个世界里，没有比娱乐人生更快乐的事业了。

YOYO小女初长成，她要出书了。在书中，她是一只快乐的天堂鸟，听她对童年往事的絮絮叨叨，听她从艺的娱人娱事，听她的歌唱，我又一次醉人醉语了。

胡闹为序。

孙 冕

2003年12月26日

于去韶山冲毛主席故居途中

姓名：蒋宏杰

乳名：丹丹

英文名：YOYO

生辰：8月10日

星座：狮子座

血型：O型

体重：时刻在变

身高：1.65m

爱好：看偶像剧、逛街、泡吧

最难忘的事情：充当圣火天使

最大的理想：当一名成功的室内设计师

最喜欢的饮品：香芋珍珠奶茶

最喜欢的水果：蟠桃、哈密瓜

最喜欢的零食：冰淇淋、肉干

最喜欢的季节：夏季

最喜欢的运动：散步

最想去的国家：法国

最喜欢的颜色：粉红、粉蓝、紫色

最喜欢的歌星：林忆莲、王菲

最喜欢的影星：张曼玉、梁朝伟、尼古拉斯·凯奇、朱丽叶·罗伯茨

最糗的事情：错把男厕所当休息室（还好没进去）

QQ：5244050

网址：fun4yoyo@hotmail.com

Hi! 大家好!  
我就是YOYO  
—— 蒋宏杰。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



出入证

姓名 蒋宏杰  
单位 湖南经视  
编号 7-7-045

我是宇宙  
超级  
美少女!!!

告诉你啊，  
吃水果  
可以  
减肥哦!!

找我  
聊天啊!

# 我的小档案

姓名：

乳名：

英文名：

生辰：

星座：

血型：

体重：

身高：

爱好：

最难忘的事情：

最大的理想：

最喜欢的饮品：

最喜欢的水果：

最喜欢的零食：

最喜欢的季节：

最喜欢的运动：

最想去的国家：

最喜欢的颜色：

最喜欢的歌星：

最喜欢的影星：

最糗的事情：

Q Q：

网址：



## 出入证

姓名：

单位：

编号：

我也有话要说！



# 目录

序 言

01 Part I 星“运”前传

10 Part II 肥小鸭成仙记

31 Part III 生活大超市

59 Part IV 到韩国做棵“树”

74 Part V YOYO写真

星

“运”

前

传

PART I

自打我一出生，爸妈就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因为他们永远不知道我下一桩事儿是让他们高兴还是生气，欣慰自豪还是哭笑不得。许多人看到我今天这个样子，都以为我小时候是那种柔柔弱弱，成天被同桌小男生揪着麻花辫满教室跑还只敢自己偷偷哭的小女孩。告诉你吧，我小时候可是不可一世的班干部！我小学三年级的那位同桌当时都只敢偷偷地恨我。当然我也会出糗的时候……

PART II



# 我家有女

YO爸YO妈

七夕，中国的情人节。

傍晚六时许，晴好的夜空突然狂风大作，雷雨交加。七时，一个粉脸红扑扑、小胳膊腿儿胖嘟嘟的囡囡呱呱落地了。不多时，风也停雨也住，又星月同辉了。虚脱的妈妈躺在产床上，嘟囔着：“天哎，神哎，我生了个麻辣小魔女还是再世文曲星啊？”

这个害得天变来变去的小囡囡，我们叫她“丹丹”，哦，就是你们叫“YOYO”的那个蒋宏杰咯！

丹丹还在吃奶时候就能独自坐在小推车上牙牙学唱、顾自玩耍，十足的乖宝宝，又长得跟豆腐脑似的，人见人爱。就有那么一次，在公共汽车上，两个小女兵看见了丹丹，像着了道儿似的眼都发光发直了，开始是交头接耳地嘀咕，最后一把从妈妈怀里抢走了丹丹，放肆亲（小粉脸都给亲出一脸的口水了，好过分！），居然还央求着：“给我们玩几天吧？就玩几天吧？”开玩笑，给你们？我们自己还没玩够呢！

时光流逝，丹丹能走了，丹丹能跑了，丹丹能数数了，哎哟，还学会骂人了……她两岁时玩饿了，人模人样地端着她的小碗去食堂买饭，又没有餐票又不给钱，大师傅不卖，她便一把把碗摔在地上，边骂边跑向爸爸告状去了。难道，她是披着乖乖女外衣的小捣蛋？我们不禁担心起来。

等丹丹要读书时，全市惟一的重点小学一年只收三个班，七岁以下的孩子不要，户口在学校辖区外的不要；有以上前提而没通过学校的魔鬼式的“入学考”的，不要。那年，丹丹还不满六岁，又住在另一个区，连进考场的资格都没有。当时我们领着丹丹到考场外去碰运气，丹丹乖巧的样子和甜甜的笑靥融化了许多老师脸上的冰霜；再看到丹丹又唱又跳又背唐诗的表现，他们终于破例允许丹丹进入考场。老天保佑，丹丹居然被破格录取了！至于丹丹如何表现，我们不得而知。上学后，丹丹成了衡阳市青少年宫艺术团的小舞蹈演员。从此她没事就在家里的踢蹬，有一次我们正在厨房忙活，

只听得“咣当”、“噼哩啪叭”一阵响，小饭桌给踢翻了，一桌菜全洒地上了。我们作势要打，她哭丧着脸：“爸爸妈妈，我不是故意的。老师说我踢腿总不到位，我是在练腿。”一边说一边主动递上了“筲刷子”（湖南方言，乃从竹扫帚上取下的一部分，做家法用）。还打不打？当然算了。

毛头孩子没定性。跳舞之余，丹丹又学开了画画。零用钱全花在画纸、颜料上了，还练毛笔字，哪样新鲜玩哪样。刚开始我们还以为她是蒙着画、描的红，后来看现场表演，才知我们是门缝里看女儿了。不过，干这些事占用了学习时间，尤其到了初高中，功课紧，升学压力大，那跳舞、画画都是旁门左道，不让学了。世界上不少名画家还不都是穷死的！丹丹理科成绩好，我们让她去考学理工科大学，以后走遍天下都不怕了（现在丹丹老拿这话来笑我们老土！呵呵呵）。要不就考军事院校吧。

“我要读文科！”“不行！”“非要我考理科、考军事院校我就不好好考！”嗨，这孩子，清醒时又乖又听话，迷糊起来又倔又霸道！女大不由爷，随她去吧。

造成这种局面的其实都因为我们太忙，很少管她，所以丹丹从小就自己打理一切。小时候她住奶奶家，每天奶奶要接送几趟，过几天，她就不让送了，说奶奶年纪大了，她可以自己来回，不用送了。丹丹不仅能照顾好自己，还能关心、帮助别人。像什么帮老大爷推车啦，组织小同学到养老院打扫卫生啦等，还有一段时间丹丹每天带早餐去学校，还多得让我们觉得问题严重，一个女孩儿家哪能吃这么多。问她，她就说这段时间胃口好，该不是甲亢吧？检查来检查去又没啥毛病。咋回事哩？后来从老师口中才知道：班上有位同学家庭经济较困难，早上没饭吃，丹丹是为她多带了一份早餐。





可每每我们为丹丹的懂事乖巧而欣慰时，她体内的顽皮小魔鬼就开始野性发作。小学时候还和同桌吵架以至损毁公物呢！嘻嘻，这事嘛，让丹丹自个儿向你们坦白吧。最让妈妈受不了的是丹丹常常邀小朋友上家里来玩，一来就是一堆，个个疯得不收场，屋顶都快给他们掀翻了。更有甚者，丹丹请了几个小朋友来看她的舞蹈表演，因为练功房是铺了地毯的，为了达到演出效果，她把床单和棉被都掀下来铺了一客厅，最后那上面不知被踩了多少个大大小小、胖胖瘦瘦的黑脚印。妈妈心疼得……

当然这事也说明丹丹比较有创意，体现在好的一方面就是：

有一天，爸爸和丹丹看到幼儿园的小孩在玩跷跷板，爸爸便随口讲解了杠杆的原理与运用。等爸爸早忘了这事时，丹丹突然兴冲冲地跑来告诉爸爸，以后妈妈买东西不怕少秤了。正当我们被她这没头脑的话弄得一头雾水时，她“变”出了一把自制杆秤。只见光光的木杆上钉着一颗钉，秤砣是几块大小不一的铁块，秤杆上精心刻制了一些条纹作为准星。我们将信将疑地拿了一个已知重量的物品一称，嘿，还真准呢。可称量太小，终究没用上。

——咦，妈妈，这个好东西放哪去了？

——早就不见了！爸爸你怎么突然想起那个用不上的家伙啰？

——唔，妈妈你想，要是能留下来给我们的外孙孙也不错啊！



# 天外飞桌

同桌的故事常常被人描述得十分浪漫，这一点有老狼的《同桌的你》作证。可是同桌的故事也可以变得充满暴力。

许多人看到我今天这个样子，

都以为我小时候是那种柔柔弱弱成天被同桌小男生揪着麻花辫满教室跑还只敢自己偷偷哭的小女孩，

告诉你吧，我小时候可是不可一世的班干部！

我小学三年级的那位同桌当时都只敢偷偷地恨我。

说起那件事还真跟我当班长有关系。

那时候的男生大概觉得我这个长头发大眼睛的女生就一定是那种可以让他们拽着辫子跑的角色，

他们竭尽所能地蔑视我当班长管纪律的能力，班会课如果没有班主任老师在一旁，

那简直就是一窝猴子在闹天宫，我根本就没办法。

那时候，我觉得小孩子调皮就是没出息，以后还会变坏，这可是很严重的问题。

我们那时的观念就是这样，直到最近几年才有越调皮的小孩越聪明的说法。

我个人还是觉得小孩子就是要乖一点！我就最怕蜡笔小新那样的小孩了，如果我有一天不幸生了这样的baby，

我一定把他送去给爸妈带！我爸妈最有办法对付小孩子了，只要管不了齐天大圣们我就跑回家找他们讨方法。

但有一次爸妈只是简单地说要强硬点，我就自己琢磨着是不是给点颜色、给点苦头给他们的意思。

于是第二天一开班会我就一直在找机会展示我的强硬。那天班上也是不同寻常的闹，

我每说一句话，就有人起哄，我的同桌更是带头起哄。

太可恶了，根本就是不计同桌之情。我决定从他身上下手。

“XXX，你不要说话了，听见没有！你这样在上课时间说话是不对的！”

“不关你的事！”

“怎么不关我的事，我现在是班长，负责管你们的！”

“当官的就权力大了啊？我们不怕你的压迫！”

“我不是压迫你们，好小朋友就都要听老师的话！”

“哈哈，你就是老师的走狗！”

教室里一片哗然。

“砰！”他的墨水瓶应声落地，这下可真安静了下来。

嘿嘿，真的给了他们颜色！我到现在还记得那是一瓶太平洋牌的碳素墨水，在当时可算是一件奢侈品。

不过像“走狗”这样的词，在那时候的孩子听来也是极大的侮辱呢。

情急之下我失去了理智，那瓶他头一天才带来满世界炫耀的高级墨水被我故意用力砸了个粉碎。

小同桌溅满墨水的脸顿时由错愕变成抓狂。



“好，蒋宏杰，算你狠！”他挥起了拳头。我才不怕他呢！小学女生都比男生高大，打赢他小菜一碟。没想到他好汉不吃眼前亏，目标一转，我课桌里摆得整整齐齐的课本被一堆一堆地丢了出来，砸在地上那滩墨水里，他还一边扔一边发出梅超风的那种狞笑声。这回轮到我抓狂了，结果他的课桌被我拖到了走廊上：“好啊，你以后别再坐在我旁边！你不遵守纪律，没资格坐在这个教室里，让我代表老师惩罚你！”（一副代表人民判处叛徒甫志高的嘴脸）当然我还没忘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得意洋洋地在被我们吵架声吸引来的众目睽睽之下把他的东西一件一件地从桌子里抖出来。东西还没被我抖完就听见轰的一声，接下来是同学们“啊，啊，啊”的惊叹声。那小子一定是发疯了，竟然把我的空课桌从三楼丢到一楼去了，这会子正在一楼拿着我的课桌残骸向我示威呢。唉，只不过等他气喘吁吁带着我课桌的残骸回到我身边的时候，我正好把我的东西都收进了他的课桌，一脸的平静。他还沉浸在得意之中：“蒋宏杰这下你没课桌了吧！”“你看清楚点是谁的课桌没了。”“哇……呜呜呜~~~蒋宏杰你欺负人！我告诉老师去！”嘿哟，告诉老师有什么用，像个小女生一样，还哭！明明是你不守纪律还不服管，再说我才是女生，桌子也是你摔的，说到谁那里都是你的错！这些话还没等我告诉他，他就已经跑到老师那里去了。果然不出我所料，此事不了了之，桌子也是他赔的，家长也是叫的他的。从此同桌恨我入骨，好几天都没给我好脸色看，还扬言要跟我绝交。不过小孩子之间的争吵都是三天之内和好，所谓的绝交也就绝了三天，之后我们反而成了好哥儿们。当然了，这件事情我爸爸妈妈也被告知了。他们最后被告知我之所以会这么做全是因为他们那句“你要强硬点”时，脸都紫了——憋笑憋出来的，他们忍笑正告我，所谓强硬只需要在言语上气魄一点而已，但要以理服人，可没让我和同学干架。早说嘛，亏我想了一晚上，还只是个烂主意！不过打那天起我们班上的同学都服我管了，而我的注意力也就从班纪转移到怎样美化教室上去了。最后还是我妈妈叫苦不迭，因为我把家里的花花草草全都搬到教室里去了。那些东西可都是我妈妈的宝贝，她心疼得差点没去跟老师说别让我当班干部了。不过班干部的官职也是我的命，老妈权衡了一下，最后还是觉得我比花草重要，也就由着我去假私济公了。这位失去联系的同桌心里恐怕也有他的故事版本。总之，随着时光流逝，再怎么轰动一时的事件褪色在记忆里也变得只是趣事一桩。不知他偶尔翻旧相片时还会不会想起我这个好斗的班长同桌呢？ ■■■■



# 跳舞事故

俗话说人要背时喝口凉水还塞牙，所以我注定当不了舞蹈演员。因为我首次登上大舞台接受来自市一级领导的检验的时候就背到了这种程度。

接到代表学校参加市里比赛的任务时候我还是欢天喜地的。老师说“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我当时的确已经在不同的舞蹈队里摸爬滚打了十年了，总算应着这句话在十五岁那年有了一次登大台的机会了，如何叫我不欢欣雀跃。我读的那个中学在舞蹈方面没有特别专业的老师也没有任何大赛的经验，却对我的出场寄予了极高的期望。我也算是能挑起大梁的小能人，硬是自己选曲，自己编舞，课余还让父母陪着在衡阳市四处请教著名的舞蹈老师纠正动作，硬是在赛前一个月把那个节目给排了出来。到了比赛前的一个星期那个舞蹈已近乎完美了，连校领导看了都点头说一定能到市里面拿个什么奖回来给学校增光。听了他们那一席话后，我连庆功会上的答谢词都写好了，收在比赛穿的军上衣口袋里随时备用。

厄运却就在那天晚上开始降临到我头上来了。那天晚上妈妈看我舞也得到领导首肯了，答谢词也写好了，总算可以安心睡一个好觉了，就特地给我准备了一个崭新的热水袋好让我睡得舒服。看到妈妈的爱心热水袋我感动不已，心里还暗暗地在我答谢词里加上了热水袋这一条。那个热水袋不愧是爱心牌的，保温效果太好，放在脚边还怪烫人的，于是我就把它放到枕头旁边凉会儿，然后美滋滋地想着得奖答谢的事情睡着了。

那一觉的确是睡得前所未有的好。

可是第二天早上起来的时候却觉得脸上好像多了点什么，一晃一晃的。拿镜子一照，我的妈呀，我这辈子都没见过那么恐怖的东西，三个超大超红的水疱牢牢地占据着我的左脸，我一摇头它们还跟着一晃、一晃的，我真是个超级大笨蛋，放在脚边都觉得烫的热水袋怎么可以枕在脸边睡觉呢！那天晚上我大概是胜利梦做得太投入了，脸被烫了都没感觉，直到从镜子里面看到了那趴在我左半边脸上的

丑陋水疱，我才开始觉得疼。哎哟喂，我可算是体会到什么叫“乐极生悲”了！好在我亲爱的爸爸妈妈严格督促我每天涂药，并陪伴我度过了后来那一段餐桌上没有油水的日子，我才得以拿今天这张脸来见我亲爱的观众朋友们。那天上午我捂着那半张丑陋的脸去学校的时候，老师们差点就瘫了，倒是我自己在比赛头一天想出了一个应急妙法，在大沿帽下加上了半边黑色的面纱。在当时也是顶时髦的，总算是蒙混过了这一关。我怎么都没想到倒霉的还在后头。

比赛现场是一片混乱。

我至今记得那是一首《唱支山歌给党听》。才让我跳了一个开头，那磁带就开始绞了，呜里哇啦不知道曲调节奏都跑到哪里去了。这边本来就怕面纱挡不住丑脸的我被它这么一绞也乱了阵脚，精心编排的动作变得前招不搭后招。磁带倒是很快恢复了正常，我却怎么也找不到跳舞的感觉了。奖自然落了空。听着稀稀拉拉的掌声，我把一生的眼泪都赔出来了，那场面实在是太悲壮了。还好赛后有好心的评委叔叔阿姨们给了我一个安慰奖，还陆续走来鼓励我，说我功底好想法好只是运气不好。

这事到这里也就告一段落，也算是虽败犹荣吧。

所以我剩下的初中岁月都是在一张隐约带疤的臭脸中度过的。心里暗暗地发誓再也不登台跳舞了，也只是不登台，舞还是照跳。那时候只要一回到家我就一遍一遍地跳那支舞，好像这样就可以把失去的荣誉争回来似的。

至今我都能清楚地记起那个《唱支山歌给党听》的舞步，哪天我真的忘怀了那种出丑的心情时，一定表演给你们大家看。不能当舞蹈演员的确是挺可惜的，但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呢，上天给了我另一种恩惠，这才有了今天能当上女主播的幸运啊。

# 俗话说

人要背时  
喝口凉水  
还塞牙，

所以我注定  
当不了  
舞蹈演员。

听着  
稀稀拉拉的  
掌声，  
我把  
一生的  
眼泪  
都赔出来了



渴望自由已久  
不经意间撞开了樊笼  
渐已陌生的幸福  
在心头翻涌



一只白色鸟  
扑棱棱

向着心底的希冀奔去

在云端

振翅

放歌……

